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科技”、“发行人”、“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保荐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为便于阅读，本回复不同内容字体如下：

内容	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1

问题 1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产品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3%、60.41%和 72.47%，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销售增长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最主要构成；(2)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不利变动的风险及产品应用领域集中及其拓展风险作了重大事项提示；(3) 公司预计 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5%-25%，增长预测主要基于 2022 年业绩基准下未来预计订单，并就收入未来增长可能放缓作了重大事项提示；(4)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手机等消费品市场领域目前已出现下滑，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2 年全球手机出货预计数据为增长；(5) 公司 2021 年收入大幅增长，利润扭亏为大幅盈利，2022 年即出现收入利润平稳甚至收窄的迹象。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对 2023 年收入增长是否构成盈利预测；(2) 结合公司 2022 年收入利润预计情况，分析公司对 2023 年收入预计是否足够审慎，分析公司收入利润是否存在较大下滑风险，完善重大事项提示；(3) 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对下游终端市场预计相关数据。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公司对 2023 年收入增长是否构成盈利预测

公司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13 亿元，按照该区间平均值 12.5 亿元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增长 15%-25%，上述业绩情况系发行人结合市场和公司发展情况作出的初步预计，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主要原因如下：

1、业绩预计系自愿性披露，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2 以来，以消费电子为代表的下游需求疲软，上游芯片设计公司面临较大的增长压力。公司结合订单情况和终端客户需求预计，对 2022 年及 2023 年的业绩进行了预计，系自愿性披露，主要目的是说明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业绩大

幅下滑的风险较小，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业绩预计基于订单情况及终端客户需求，与 2023 年最终收入的实现情况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根据新增订单情况以及终端需求对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业绩进行预计。站在预测时点，对于 2023 年业绩来说，属于相对远期的预测，受新冠疫情政策调整、电子消费市场需求回暖速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最终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业绩预计数据存在出现差异的风险。

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计 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情况，无法出具全年盈利预测报告，故申报会计师亦无法对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

（二）结合公司 2022 年收入利润预计情况，分析公司对 2023 年收入预计是否足够审慎，分析公司收入利润是否存在较大下滑风险，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1、2022 年收入利润预计及实现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收入利润的已实际情况（未经审计）与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预计数据	2022 年 1-11 月	备注
营业收入	12 亿元-13 亿元	12.15 亿元	已达到预计值
毛利额	4.8 亿-5.59 亿元	5.23 亿元	已达到预计值
毛利率	40%-43%	43.06%	预计全年数据将达到预计值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 亿元-2.5 亿元	2.47 亿元	预计全年数据将达到预计值

注：2022 年 1-11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2 年 1-11 月，发行人已实现营业收入 12.15 亿元，毛利额 5.23 亿元，毛利率 43.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7 亿元，预计全年最终实现数据将能够达到甚至超过业绩预计值。

2、发行人对 2023 年收入预计情况审慎

（1）从订单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中预计交货时间在 2023 年并在当年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27,191.28 万元，较 2022 年 10 月末的对应金额 24,684.15 万元保

持增长。同时，从最近三个月的新增订单环比数据分析，2022 年 9-11 月新增订单合计金额 25,709.06 万元，较 2022 年 6-8 月新增订单合计金额 9,908.18 万元环比增长 159.47%，下游需求情况出现好转。且根据历史经验，四季度一般为新增订单下单淡季，因此公司 2023 年收入增长具有良好基础，预计情况审慎。

（2）从终端需求角度分析

公司基于主要终端客户提供的全年出货量预计或全年芯片需求量预计，对 2023 年收入进行预计。从终端客户结构上看，2023 年 OPPO 通信、维沃通信、小米、终端客户 A、荣耀的终端销售占比为 58%，与 2022 年相比基本稳定，2023 年收入的客户结构具有合理性，同时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对收入进行预计也具有谨慎性。

从产品结构上看，2023 年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仍然为公司主要产品，预计销售额超过 8 亿元，与 2022 年相比金额基本稳定但占比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以 AC-DC 为代表的其他产品线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2023 年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量为 AC-DC 及协议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在适配器中相互搭配，2022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导入小米、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多款手机 inbox 的适配器项目，其他周边配件品牌厂商的适配器项目也进展顺利，预计能带动 AC-DC 及协议芯片销售量增长。

此外，公司在车载应用领域的产品持续完善。在车载有线充电市场，公司已通过车规认证的升降压芯片及协议芯片的整体方案，自 2022 年开始，公司产品在宝凌、华阳、骅盛、长崎、立胜、比亚迪等 Tier1 供应商及整车厂中逐步量产或有定点项目开始合作。在车载无线充市场，公司为客户提供车载电源芯片及发射级功率桥芯片的整体方案，公司产品在安波福、比亚迪、泰米等 Tier1 供应商及整车厂中逐步量产或有定点项目开始合作。另外，公司在研的多颗车规级芯片预计在 2023 年送样及量产，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智能座舱领域的客户。随着车载项目陆续在 2022 年及 2023 年量产，公司预计 2023 年车载应用的收入较 2022 年将会有大幅增长。

在 AC-DC、协议芯片及车载相关产品的带动下，2023 年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以外的产品销售额增长 59%。

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销售额保持基本稳定的合理性如下：

①向更高功率发展的趋势带动公司超高功率产品价值量提升

大功率充电市场目前主流产品为 33W 及 67W 的充电功率，根据最新手机型号发布所显示的趋势，各大品牌均在布局更高功率的产品，如 OPPO 及 vivo 最新推出多款 120W 以上充电功率产品。首先，超高功率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单价较高；其次，支持 120W 及以上充电功率的产品一般需要 2-3 颗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相比过去，单部手机对于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需求量在提升。综上，手机充电向更高功率发展带动了单部手机中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总价值量的提升。

根据 IDC 报告，高端手机 2022 年三季度整体份额达 22.4%，同比增长 1.9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2.3 个百分点。相对于整体手机市场，高端手机表现更为平稳，受冲击较小，反映出消费需求存在结构性差异。高端手机的稳定增长将带动对支持超高充电功率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需求。

②低功率段产品逐步升级替换提升了市场空间

根据公司和终端手机厂商的交流，预计自 2023 年开始，低功率段机型将会逐步向高功率段进行升级替代。在消费需求疲软的背景下，手机厂商对各档次产品线均有升级，以提升产品价值，促进消费者购买。原来低功率段产品不使用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功率段升级将直接带动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需求量提升。

根据部分终端手机厂商的估计，低功率段产品的升级将带动使用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手机出货量提升。公司相关产品覆盖了主流的手机厂商，直接受益于市场空间的提升。

③根据终端客户需求预估销售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前述市场发展的趋势是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未来销售额稳定增长的基础，但对于具体终端客户来说，由于项目导入进度、渗透率等因素的差异，2023 年公司对具体终端客户的销售额并不均体现增长。

随着公司与 OPPO 通信、维沃通信合作项目数目增多，导入型号陆续放量，

带动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销售量增长。受终端需求疲软的影响，小米、终端客户 A、荣耀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需求量有所下降，但高端机型的导入带动高单价产品的销售，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销售量下降的影响，如终端客户 A 的部分高端型号将开始用 4:1 架构的超高功率产品，拉动了平均单价的提高。

此外，对于 2022 年销售量较小的终端客户，包括华勤技术、龙旗科技、传音、联想、闻泰科技，公司导入项目进展顺利，预计对上述终端客户 2023 年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销售额将增长约 50%。

因此，公司对终端客户的销售额变动呈现一定差异性，系双方合作情况的反应，因此根据终端客户需求预估销售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2023 年部分客户受短期终端需求波动的影响，对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需求量有所下降，但不改变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需求量的长期增长趋势。

④下游市场环境已出现恢复迹象

2022 年半导体行业整体周期下行，叠加宏观经济疲弱，以消费电子为代表的半导体产业链需求放缓。根据研究报告，从终端产品库存看，2022 年安卓手机的渠道库存压力较大，一方面，品牌及渠道在 2021 年经历补库存后，库存处于高基数；另一方面，疫情反复、俄乌冲突、通货膨胀、汇率波动等导致需求表现疲软，渠道库存始终处于高位。在历经 2022 年第二至第四季度的大幅库存去化之后，当前国内主要的安卓手机厂商的终端产品库存已逐渐接近安全水位。展望 2023 年，多家证券研究机构发布观点，预计 2023 年第二季度前后安卓产业链库存将回归至安全水平。以手机零部件为代表的产业链细分环节将进入补库存阶段。从终端产品需求看，目前疫情影响的边际转弱，消费信心逐步回暖，以消费电子为代表的下游将有望重回增长轨道。根据 Statista 预测，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1.11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3.0%。根据 IDC 预计，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2.7 亿部、同比增长 2.8%，趋势转为增长。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公司收入利润预计数据的实现情况良好，预测具有谨慎性。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结合最新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终端客户需求最新情况，公司 2023 年收入预计增长 15%-25%亦具备审慎性。

3、发行人收入利润不存在较大下滑风险

根据 2022 年 1-1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相对 2021 年 9.84 亿元将实现增长，净利润水平将保持整体相对稳定。

此外，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在 2022 年的基础上预计将继续保持 15%-25% 的增长，考虑研发投入、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净利润水平预计将保持基本稳定或略有下降。

因此，在假设地缘政治不稳定、疫情反复等不利情况不出现进一步恶化，公司持续产品迭代、研发投入、客户导入等以满足市场需求、增强产品竞争力、不断获取新增订单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收入利润不存在较大下滑风险；但如果上述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不排除未来将面临销售收入、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4、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风险提示”之“二、经营风险”之“（一）收入、净利润**可能下滑**的风险”完善风险提示。

“（一）收入、净利润**可能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48.51 万元、17,830.41 万元、98,417.27 万元和 77,554.1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2.59%，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的高速增长得益于公司抓住了电荷泵作为手机大功率充电方案快速渗透及国产替代带来的发展机遇，推出能与国际大厂直接竞争的高性能产品。根据各研究报告，2022 年中国及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及手机供货量均下降，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在手机等消费电子市场，终端产品出货量下降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减弱。此外，随着国际厂商产能紧缺的情况得以缓解，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等产品的供给有可能进一步增加。

受到行业总体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2021 年行业普遍缺芯现象逐步缓解从而客户下单回归理性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 3.85 亿元与 2021 年 1-6 月新增订单金额 11.21 亿元相比下降幅度较大。随着 2021 年下达的长周期订单持续消化，未来公司业绩主要由执行周期在 6 个月内的短周期订单滚动实现。

在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研发项目持续投入导致费用增加的背景下，公司

净利润水平存在下降的可能。如果**地缘政治不稳定、疫情反复等不利情况出现进一步恶化，或公司无法通过持续的产品迭代、研发投入、客户导入等措施持续满足市场需求、增强产品竞争力、不断获取新增订单**，则公司**不排除未来将面临销售收入、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对下游终端市场预计相关数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更新了下游终端市场智能手机、其他消费电子市场的相关数据。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业绩预计的具体依据、预测数据是否构成盈利预测以及具体原因。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11 月的销售收入明细表、财务报表，与发行人 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其可实现性。

3、持续获取发行人订单明细表，向发行人高管跟踪了解终端客户需求最新情况，结合新增订单、在手订单和终端客户需求，进一步判断 2023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的实现情况以及审慎性。

4、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收入利润是否存在较大下滑风险，并提示发行人持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5、获取并查阅行业研究机构最新出具的下游终端市场预计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 2023 年收入增长的业绩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1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度发行人收入利润预计数据的实现情况良好，预测具有谨慎性。

3、根据持续获取的新增订单、在手订单和终端客户需求，发行人对 2023 年的收入预计审慎。

4、在假设地缘政治不稳定、疫情反复等不利情况不出现进一步恶化，公司持续产品迭代、研发投入、客户导入等以满足市场需求、增强产品竞争力、不断获取新增订单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收入利润不存在较大下滑风险。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但如果上述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不排除未来将面临销售收入、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5、发行人已更新招股说明书中下游终端市场的相关数据。

问题 2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2022 年，公司向中芯国际支付大额产能保证金，若 2022 年至 2025 年下单量未达标则会被中芯国际扣除，并将其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同时也是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最主要构成；（2）公司在其他应收款组合中将产能保证金作为单独组合计提坏账，实际计提比例为 1%，其余组合（包括押金和保证金组合）计提比例都为 5%；（3）公司就产能保证金回收风险作了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向中芯国际支付的产能保证金系通过向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

请发行人说明：（1）产能保证金预计未来信用损失率的过程，产能保证金组合与其他组合信用特征的主要差别，按 1%计提坏账是否足够审慎；（2）公司以开具银行承担汇票方式支付产能保证金是否为行业内通用做法，是否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产能保证金预计未来信用损失率的过程，产能保证金组合与其他组合信用特征的主要差别，按 1%计提坏账是否足够审慎

1、产能保证金预计未来信用损失率的过程

受全球芯片供求关系影响，晶圆产能紧张，为锁定供应商的晶圆产能，公司与中芯国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到期日为 365 天以内（含 365 天）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51,040.00 万元产能保证金，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于其他应收款项目。

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产能保证金返还、违约金（如有）支付原则上分别进行：①对于产能保证金，中芯国际对原票据托收兑现（公司需向银行缴足开具票据金额），且确认收到新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向公司返还原汇票产能保证金；对于违约金（如有），若出现未满足承诺采购金额的情况，公司需在次年一季度之前将违约金支付至中芯国际指定银行账户。②若假设出现公司需支付

违约金且逾期未支付的特殊情况，则中芯国际有权自产能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再将剩余款项返还给公司。

因此，仅当公司未满足承诺采购金额且逾期未支付时，中芯国际才有权自产能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履约能力良好，支付违约金的风险较小，故未来信用损失率的预计过程主要从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角度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预期信用损失是以违约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现金流缺口（即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的加权平均值。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下列两者差额的现值：①企业依照合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②企业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公司产能保证金预计未来信用损失率的主要考虑因素和确定过程具体如下：

（1）预期收回风险低

站在预计未来信用损失率的当时时点分析：①2022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6 亿元、净利润 2.0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50.99%、882.43%（未经审计或审阅），经营状况良好，发展趋势良好；②根据协议约定，2022 年公司承诺采购金额 52,826.40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已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金额 27,689.55 万元，已达到全年承诺采购金额 52.42%，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履约能力较强，产能保证金预期收回风险低。

（2）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低

中芯国际为 A 股和港股上市公司，市值超过 1,700¹亿人民币，2022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16.2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311.60 亿元，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履约能力强，信用风险低。

（3）合同约定收回期限较短

根据协议约定，中芯国际根据当年采购额是否达到协议约定的采购金额，全额返还或扣除违约金后返还产能保证金，产能保证金按年进行结算，收回期限为一年，期限较短。

¹按照 Wind 总市值 1 计算，取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盘数据

综上,公司认为相关协议的双方违约风险均较低,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低,产能保证金的预期收回风险较小,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与合同现金流量几乎相同。公司产能保证金的信用减值风险较小,参考同行业公司类似产能保证金的信用减值计提比例,同时考虑谨慎性原则,按照 1%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产能保证金组合与其他组合信用特征的主要差别

公司产能保证金组合中全部为向中芯国际支付的产能保证金,其他组合主要为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押金和保证金,信用特征的主要差别为:

(1) 款项收回期限不同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中芯国际支付产能保证金的回收期限为一年,期限较短。押金和保证金主要为向办公场所出租方、中介服务机构支付的押金和保证金,款项的收回时间视协议执行情况以及合作期限而定,一般期限较长或无具体期限。

(2) 交易对手综合实力不同

产能保证金组合的交易对手为中芯国际,综合实力雄厚,违约风险较低,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一)、1、(2)”之内容。

公司押金和保证金组合的交易对手方主要为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等,综合实力一般低于中芯国际。

综上,产能保证金组合与其他组合相比,款项收回期限更短,交易对手综合实力更强,违约风险更低。

3、按 1%计提坏账是否足够审慎

(1) 站在预计未来信用损失率的当时时点分析,2022 年 1-6 月公司已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金额 27,689.55 万元,已达到全年承诺采购金额 52.42%;同时,根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芯国际向公司的累计出货数据,预计 2022 年全年采购金额不低于协议约定的金额,违约风险较低。

(2) 中芯国际综合实力雄厚,违约风险较低,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一)、1、(2)”之内容。

(3) 同行业公司类似产能保证金的信用减值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供应商	保证金规模	类似产能保证金列示科目	计提比例
杰华特	中芯国际等	60,386.24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0.50%
中颖电子	未披露	3.2 亿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明微电子	晶合集成	1.55 亿	其他应收款	0.00%
捷捷微电	绍兴中芯集成	2 亿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广州粤芯	1,400.00 万元		
思特威	晶合集成	总规模未披露, 2021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 70,860.36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	未披露
集创北方	晶合集成	71,935.55 万元	其他应收款	2.65%
天德钰	晶合集成	50,890.04 万元	其他应收款	0.00%
平均值	—	—	—	0.525%
南芯科技	中芯国际	51,040.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	1.00%

由上表可知, 产能保证金规模与发行人类似的芯片设计公司中, 多数企业未对产能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 仅杰华特和集创北方予以计提, 且集创北方计提比例较高, 拉高了平均值。在此基础上, 考虑谨慎性原则, 公司产能保证金信用减值计提比例为 1%,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 公司产能保证金信用风险较低, 信用减值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产能保证金减值计提足够审慎。

(二) 公司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产能保证金是否为行业内通用做法, 是否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产能保证金为行业内通用做法

根据已上市案例格科微(688728)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回复公告信息, 中芯国际通常会要求客户提供保证金以担保采购订单的履约, 并根据客户资信的不同接受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作为保证金的形式; 除公司之外, 还有其他类似的芯片设计与中芯国际之间采用与公司类似的票据担保方式, 符合行业惯例。

此外, 根据已上市案例芯朋微(688508)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回复公告信息, 2017 年下半年开始, 晶圆供给紧张,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电子”)曾要求芯朋微预付部分款项作为产能保证金; 芯朋微向华润微电子

（包括其关联方）的支付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并根据晶圆市场供给情况缴纳了一定额度的产能保证金。

综上所述，公司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产能保证金为行业内通用做法。

2、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1）相关承兑汇票的开具情况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协议》等文件，公司与中芯国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以承兑汇票向中芯国际支付保证金，并于 2022 年 2 月签署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协议》。发行人与出票银行签署了承兑汇票业务相关的合同，前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出票银行按照承兑汇票业务合同的约定审核后正常办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的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其项下承兑汇票的签发、取得均以发行人向中芯国际采购产品作为基础，其应中芯国际的要求为担保采购的履约而提供保证金，相应取得了中芯国际对其采购需求安排相应产能、保障出货作出的相应的承诺，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就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办理、取得及使用，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出票银行之间均不存在争议、纠纷。

（2）不存在《票据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公司因支付产能保证金向中芯国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具有商业合理性，遵循了诚实信用原则，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涉及《票据法》第三条的规定的禁止情形。该等汇票的签发与取得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情形，不涉及《票据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不存在伪造、变造等票据欺诈行为，不涉及《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因此，公司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产能保证金符合《票据法》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关于产能保证金预计未来信用损失率，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中芯国际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双方合作模式以及保证金回收方式；访谈中芯国际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双方的合作情况。

2、获取公司的采购明细及相关财务资料，检查协议履行情况。

3、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中关于产能保证金的披露信息。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分析复核公司对产能保证金预计未来信用损失率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关于发行人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产能保证金，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协议》，核查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的详细约定。

2、抽样获取并查验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采购订单，核查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交易情况。

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是否为行业内通用的做法及开具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的具体情况。

4、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了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核查行业内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产能保证金支付方式。

5、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出票银行之间的银行承兑业务合同，核查了承兑汇票业务办理的审核流程的约定。

6、查询《票据法》等法律规范，核查发行人开具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是否存在相关法律规范规定的禁止情形。

（二）核查意见

关于产能保证金预计未来信用损失率，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产能保证金预计未来信用损失率的过程合理，产能保证金组合与其他组合信用特征的主要差别为款项收回时间更短、违约风险更低，产能保证金按 1%计提坏账足够审慎。

关于发行人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产能保证金，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中芯国际支付保证金，为行业内通用做法，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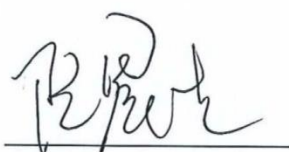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阮晨杰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兴华

贾兴华

杨鑫强

杨鑫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